

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  
(静安区) 建安费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025-00010579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代理单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项目招标需求.....    | 23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6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程序.....   | 27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7 |
| 附件： | .....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建安费

2、采购编号：0025-00010579

3、项目主要内容：在静安区 488 个信控交叉口 3410 套信号灯内安装故障自动监测终端，并同步设置通信等配套设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5、采购预算：295.76 万元人民币

6、最高限价：295.76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6-19 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 2025 年 7 月 10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1315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2895365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电话：17717346959

传真：669830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建安费                                                                                                             |
|       | 采购编号     | 0025-00010579                                                                                                                     |
|       | 采购内容     | 在静安区 488 个信控交叉口 3410 套信号灯内安装故障自动监测终端，并同步设置通信等配套设施。                                                                                |
|       | 采购预算     | 295.76 万元人民币                                                                                                                      |
|       | 最高限价     | 295.76 万元人民币                                                                                                                      |
|       | 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 招标人   | 采购单位     |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br>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br>邮编：201315<br>联系人：陶老师<br>电话：（021）28953651                                                    |
|       | 代理单位     |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br>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br>电话：17717346959<br>传真：（021）66983070<br>邮箱：shiyue@siticotr.com |
| 合格投标人 | 资质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特定条件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             |                                                                                                                                                                                                                                                                                                       |
|-------------|-------------------------------------------------------------------------------------------------------------------------------------------------------------------------------------------------------------------------------------------------------------------------------------------------------|
| 澄清答疑        |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shiyue@siticotr.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 投标保证金       | <p><b>（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p> <p><b>（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4</u>万元整；</b></p> <p><b>（3）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b></p> <p><b>（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b></p> <p>具体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p> <p><b>注：投标人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
| 电子投标文件      |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p>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9:3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0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3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p>                                                                                         |

|           |                                                                    |
|-----------|--------------------------------------------------------------------|
|           | 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                |
|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评标方法      | 见《评标办法》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b>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采购人付款前不得变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企业名称及基本账户账号，否则将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b>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系统设计（或设计配合）、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4.4 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辅材）、设备费、4G 通讯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使用费、交通配合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保期、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设备、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供货进度、措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验收方案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

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 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

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九、中标服务费**

### **37. 中标服务费**

37.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 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用户需求”

### 二、用户需求

见附件“用户需求”

####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技术标文件:**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2) 系统设备、材料配置及规格、型号、产地等;

(3) 检测报告;(如有)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5) 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措施;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7) 投标人近3年内(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8)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相关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

1、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如投标的核心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人不足 3 家。

4、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最终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交通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设备**）

####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得分        | 0-30 |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需求理解        | 0-10 | 对采购需求、设备功能及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0-5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5 分）。                                                               |
| 实施方案        | 0-15 | 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完整，组织结构及分工和详细进度安排（0-3 分）；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0-3 分）；测试及调试方案是否科学完善（0-3 分）；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等（0-3 分）；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0-3 分）。        |
| 设备选型        | 0-15 | 监测器设备能否自动识别、地理定位、故障监测、断电续航、通讯功能、远程升级功能等功能要求（0-5 分）；监测器设备能否满足电压、频率、功耗、温度、防护性能、蓄电等技术要求（0-5 分）；监测器设备能否满足通讯模式的相关要求（0-5 分）。                           |
| 检测报告        | 0-5  | 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中所有标“▲”的参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得 5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0-2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0-5  | 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人数及岗位是否满足需求要求，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资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等。                                                                          |
| 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措施 | 0-8  |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符合项目特点（0-4 分）；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4 分）。 |
|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   | 0-5  | 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人员安排等内容是否完整合理；是否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响应及修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完整，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保障情况等。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0-5  |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有效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关键数据显示不清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4. 验收

4.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4.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

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3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剩余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合同剩余款项。（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 6. 伴随服务

6.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9. 履约延误**

9.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利息。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三、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建安费包 1

| 项目名称 | 交付期限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1       | 交通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 | 3410 | 套  |             |           |
| 2       | 故障检测终端接入费   | 1    | 项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上述投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辅材）、设备费、4G 通讯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使用费、交通配合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br>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br>查项(响<br>应内容<br>说明(是<br>/否)) | 详细内<br>容所对<br>应电子<br>投标文<br>件名称<br>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投标文件内<br>容、密封、签<br>署等要求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br>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调整《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及数量。   |                                    |                                        |    |
| 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                                        |    |
| 付款方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采购进口产<br>品政策            |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服务。                                                                                                       |                                    |                                        |    |

|                 |                                                                                                                                                                                                                                                                                                                                          |  |  |  |
|-----------------|------------------------------------------------------------------------------------------------------------------------------------------------------------------------------------------------------------------------------------------------------------------------------------------------------------------------------------------|--|--|--|
| 3C 认证           |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  |  |  |
| 节能产品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  |  |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a href="http://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a> ),                                                                                 |  |  |  |

|               |                                                                     |  |  |  |
|---------------|---------------------------------------------------------------------|--|--|--|
|               |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  |  |
|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  |  |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材料）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 七、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 投标货物对应配置 | 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招标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规格、技术参数及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br>岗位 | 职称/职业资格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 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交通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 **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建安费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建安费
- 2、项目主要内容：在静安区 488 个信控交叉口 3410 套信号灯内安装故障自动监测终端，并同步设置通信等配套设施。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4、采购预算：295.76 万元人民币

### **二、技术服务**

1.1 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安装现场，就位，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和环境设施的安装，并负责进行开机调试。中标人应按买方的要求对开机调试所需要的准备工作向买方提出具体的计划，如：场地，电气线路图，安装图以及买方配合人员的条件等。买方派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

1.2 中标人指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开机调试和系统的试运转。开机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2 安全责任**

2.1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交通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发生损坏电缆、水、煤、气管道等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招标方在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的安全性由中标方负责，如因产品质量或因施工不当等原因发生设备的坠落、倾倒、拌脚、漏电等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外力损坏及不可抗拒原因除外），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

2.3 中标方在现场施工期间，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施工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由于中标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 验收**

##### **3.1 验收准备**

- （1）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中标人应进行自检。

---

(2) 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3) 中标人应提供整套项目国际公认的制造标准，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4) 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进行正式验收。

### 3.2 验收

(1) 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地点在买方现场。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如项目施工监理一同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

(3) 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在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收。

(4) 中标人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

(5) 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

(6) 在设备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7) 验收时，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

(8) 考核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中标方提供完整的自检检验与检测报告。

(9)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中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10) 以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

## 4 培训

4.1 中标人在设备的机械性能、电气原理、操作要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买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

4.2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3 培训具体包括：

(1) 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

(2) 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

(3) 技术培训的地点为使用现场，时间为 5 天以上。

4.4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 5 维修和保养

5.1 设备的制造商在上海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仓库，提供专职的设备维修工程师名单。

5.2 投标人应提供维修工时的计算方法和价格。

5.3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的支付应该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该先交货后付款。

## 6 质量保证

6.1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最新型号产品。

6.2 中标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检测报告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6.3 免费保修期为双方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协议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6.4 重要部件如有特定延长的保修期，签订合同时执行承诺的保修期。

6.5 设备不管在保修期以内以外，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保证能常年提供备品备件。卖方收到报修通知后，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保修期内若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自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总额的 5%。买方对确属设备内在质量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设备或部件，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

##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7.4 本项目如发生一切侵权、伤害、财产损失等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7.5 质保期内，如买方发现卖方交货时未提供最新型号产品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机型。

##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

---

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文明施工

（1）中标人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招标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本项目要求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项目标化工地，并且项目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做好文明项目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指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并将承诺在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说明。

12. 对于本项目中联合体投标单位，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单位的指示，行使总包管理权利和义务。要共同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以及质量保修等方面的工作。

### 三、质量保证要求

1、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2、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3、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4、中标人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 四、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五、功能、技术要求

每个监测器独立监测灯具，唯一与上海市交管总队交通信号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讯。质保期 3 年。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所有参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本次投标标▲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

#### （一）功能要求

##### ▲1、主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功能

当信号机输入信号灯驱动信号接入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后，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监测输入信号特征，1 个信号周期内自动识别信号灯类型。当输入信号全无时状态，在下一次有信号输入时，再次进行自动识别输入信号特征，识别当前是车行灯还是人行灯。

##### 2、GNSS 定位信号灯安装位置功能

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开机后主动获取信号灯安装位置 GNSS 坐标信息，GNSS 信息获取时间受实际安装位置的 GNSS 信号强度影响。

##### 3、信号机无信号输出监测功能

当信号机无输出信号灯驱动信号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 2 个信号周期内发现故障，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4、信号灯常亮监测功能



当信号机死机时，信号灯将长时间维持同一信号灯色，信号灯故障监测发现此类故障不应超过 3 分钟，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5、信号灯单个发光单元非正常熄灭监测功能

当某个信号灯的一个发光单元非正常熄灭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 1 个信号周期内发现故障，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6、信号灯倒计时笔段工作异常监测功能

当信号灯进入倒计时工作状态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跟随倒计时进度监测笔段变化，应在故障产生的 3 个信号周期发现故障（缺笔段、笔段常亮），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7、信号灯黄闪监测功能

当信号灯故障监测器检测到信号机输出信号灯的驱动信号为黄闪状态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 15 s 内发现故障，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8、信号灯红绿单元冲突监测功能

当同一时刻信号机输出信号灯驱动信号超过 1 个时，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 20 秒内发现故障，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9、信号灯本体姿态监测功能（倾斜、转向）。

若信号灯本体姿态发生许可范围外的变化，信号灯故障监测器应在 180s 内发现故障，并通过 TCP/IP 协议向上级平台发送故障告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GNSS 信息、信号灯类型、故障信息。

#### ▲10、断电续航功能

具有断电续航功能，储能元件充满电时应支持 5 min 以上的续航时间。

#### 11、GNSS 定位功能

监测终端启用后，自动将 GNSS 定位信息传输给上级平台。

#### 12、4G/5G 通信链接功能

监测终端支持 4G/5G 无线通信，可远程配置 4G/5G 通信链接的服务器地址。

#### 13、4G/5G 通信防死链

无线连接终端具有防死链接机制，连接服务器超时支持自动重启。

#### 14、OTA 远程升级功能

支持远程升级，可由服务器下发升级固件，具有防丢包、断链、死机机制。

#### ▲15、多品牌兼容，监测终端可以监测多种交通信号灯，可以内置或外置信号灯上。

### （二）技术要求

#### 1、输入电压：AC 176~264 V。



- 
- 2、输入频率：48～52 Hz。
  - 3、设备功耗：≤10 W。
  - 4、监测交流电压范围：≤300 V，监测交流电流范围：≤1 A。
  - 5、工作温度范围：-40 ℃～+85 ℃。
  - 6、工作湿度范围：0%～93%，无冷凝。
  -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三）通讯模式

- 1、内置流量卡应选择通讯质量稳定的主流通讯服务商。乙方应与 4G 通讯服务商达成批量优惠价，流量优惠价应不高于 5 元/台/年，每月流量上限不低于 30MB。
- 2、乙方应向 4G 通讯服务商申请建立“设备—总队平台”的专用 VPN 通道
- 3、设备通讯应采用低功耗模式。

## 六、付款条件：

-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进度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剩余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合同剩余款项。（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 七、报价说明及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填报每一子母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及招标需求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一旦中标，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本项目投标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辅材）、设备费、4G 通讯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使用费、交通配合费及其他施工措施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再另列支付。投标人的相关施工组织方案（含临时措施方案）必须通过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如需），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投标单位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确保在施工时不产生社会问题。由于施工造成的各类纠纷及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5、投标人应确保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工程沿线铁路、地铁、航道、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管理、运营方所提出的安全及配合相关要求，所涉及的配合、处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再因相关配合、处置措施而增加费用。

6、施工审批手续办理承包人应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列支付。

### 八、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
| 1  | 交通信号灯故障监测终端 | 3410 | 套  |
| 2  | 故障检测终端接入费   | 1    | 项  |

说明：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数量进行投标报价，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数量。

### 《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监测项目（静安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信号灯点位表

| 序号 | 位置         | 路口信号灯数量(套) | 序号  | 位置                    | 路口信号灯数量(套) |
|----|------------|------------|-----|-----------------------|------------|
| 1  | 奎照路粤秀北路    | 3          | 245 | 武宁南路 128 号(上海市公安局大门口) | 4          |
| 2  | 共和新路寿阳路    | 4          | 246 | 西苏州路安远路               | 4          |
| 3  | 新闸路西康路     | 7          | 247 | 西苏州路海防路               | 4          |
| 4  | 天目中路 461 号 | 4          | 248 | 山西北路塘沽路               | 4          |
| 5  | 广延路广中路     | 25         | 249 | 福建北路塘沽路               | 4          |
| 6  | 洛川中路 880 号 | 4          | 250 | 福建北路七浦路               | 4          |
| 7  | 中兴路 1580 号 | 4          | 251 | 江宁路淮安路                | 4          |
| 8  | 天目中路共和新路   | 16         | 252 | 威海路青海路                | 4          |
| 9  | 宝山路宝通路（南）  | 5          | 253 | 中华新路大统路               | 3          |
| 10 | 共和新路柳营路    | 12         | 254 | 西藏北路中华新路              | 6          |

|    |            |    |     |                |    |
|----|------------|----|-----|----------------|----|
| 11 | 长临路临汾路     | 4  | 255 | 天目西路民立路        | 7  |
| 12 | 闻喜路阳泉路     | 4  | 256 | 共和新路永和路        | 11 |
| 13 | 大宁路广延路     | 5  | 257 | 中粮天悦一号         | 4  |
| 14 | 中山北路普善路    | 12 | 258 | 平型关路 1597 号    | 4  |
| 15 | 中华新路普善路    | 2  | 259 | 常德路新丰路         | 3  |
| 16 | 万荣路延长中路    | 4  | 260 | 中山北路 280 号     | 4  |
| 17 | 老沪太路万荣路    | 3  | 261 | 中兴路育婴堂路        | 11 |
| 18 | 柳营路和田路     | 7  | 262 | 延安中路茂名路掉头<br>点 | 4  |
| 19 | 芷江西路普善路    | 4  | 263 | 泽州路洛川中路        | 9  |
| 20 | 止园路天通庵路    | 4  | 264 | 宁盛路灵石路         | 3  |
| 21 | 新疆路乌镇路     | 6  | 265 | 岭南路 628 号      | 4  |
| 22 | 永兴路大统路     | 4  | 266 | 三泉路场中路         | 13 |
| 23 | 长安路秣陵路     | 3  | 267 | 康定路昌化路         | 4  |
| 24 | 汶水路广延路     | 3  | 268 | 康定路万航渡路        | 7  |
| 25 | 江宁路南京西路    | 8  | 269 | 临汾路曲沃路         | 5  |
| 26 | 愚园路 168 号  | 4  | 270 | 临汾路阳泉路         | 4  |
| 27 | 宝山路鸿兴路     | 8  | 271 | 海宁路河南北路        | 18 |
| 28 | 保德路 241 弄  | 4  | 272 | 临汾路平顺路         | 3  |
| 29 | 阳泉路汾西路     | 4  | 273 | 灵石路平型关路        | 21 |
| 30 | 广中路平型关路    | 31 | 274 | 平型关路彭江路        | 13 |
| 31 | 永和东路平型关路   | 11 | 275 | 永和东路广延路        | 6  |
| 32 | 新闸路石门二路    | 11 | 276 | 平型关路汶水路        | 16 |
| 33 | 交城路高平路     | 4  | 277 | 寿阳路汶水路         | 11 |
| 34 | 江场路粤秀路     | 4  | 278 | 江场路寿阳路         | 8  |
| 35 | 云飞东路寿阳路    | 5  | 279 | 平型关路云飞东路       | 4  |
| 36 | 康宁路 1089 号 | 12 | 280 | 平型关路江场路        | 19 |
| 37 | 北宝兴路延长路    | 3  | 281 | 西藏北路陈家宅路       | 9  |
| 38 | 共和新路灵石路    | 20 | 282 | 西藏北路青云路        | 7  |
| 39 | 柳营路平型关路    | 7  | 283 | 西藏北路 985 弄     | 4  |
| 40 | 西藏北路柳营路    | 8  | 284 | 西藏北路芷江西路       | 6  |

|    |            |    |     |           |    |
|----|------------|----|-----|-----------|----|
| 41 | 西藏北路俞泾港路   | 7  | 285 | 常德路余姚路    | 8  |
| 42 | 西藏北路中山北路   | 24 | 286 | 胶州路余姚路    | 4  |
| 43 | 平型关路民和路    | 9  | 287 | 余姚路延平路    | 2  |
| 44 | 平型关路俞泾港路   | 12 | 288 | 胶州路昌平路    | 5  |
| 45 | 昌平路泰州路     | 3  | 289 | 常德路昌平路    | 10 |
| 46 | 康定路泰州路     | 4  | 290 | 延平路昌平路    | 3  |
| 47 | 延平路康定路（北）  | 9  | 291 | 余姚路泰州路    | 4  |
| 48 | 新丰路西康路     | 4  | 292 | 武宁南路余姚路   | 8  |
| 49 | 余姚路西康路     | 2  | 293 | 长寿路人行过街   | 4  |
| 50 | 海防路西康路     | 3  | 294 | 武定西路万航渡路  | 3  |
| 51 | 西康路昌平路     | 6  | 295 | 镇宁路万航渡路   | 4  |
| 52 | 新丰路陕西北路    | 3  | 296 | 武宁南路康定路   | 12 |
| 53 | 陕西北路海防路    | 3  | 297 | 常德路武定路    | 3  |
| 54 | 海防路江宁路     | 3  | 298 | 常德路新闸路    | 10 |
| 55 | 昌化路海防路     | 4  | 299 | 延平路康定路（南） | 3  |
| 56 | 昌化路淮安路     | 6  | 300 | 延平路武定路（北） | 5  |
| 57 | 昌平路昌化路     | 9  | 301 | 延平路武定路（南） | 3  |
| 58 | 康定路江宁路     | 3  | 302 | 陕西北路新闸路   | 5  |
| 59 | 康定路陕西北路    | 4  | 303 | 新闸路江宁路    | 10 |
| 60 | 康定路西康路     | 3  | 304 | 新闸路昌化路    | 3  |
| 61 | 常德路康定路     | 5  | 305 | 康定路胶州路    | 4  |
| 62 | 武定路昌化路     | 4  | 306 | 胶州路武定路    | 5  |
| 63 | 武定路泰兴路     | 3  | 307 | 胶州路新闸路    | 4  |
| 64 | 康定路泰兴路     | 4  | 308 | 延平路新闸路    | 6  |
| 65 | 新闸路泰兴路     | 6  | 309 | 武宁南路武定西路  | 5  |
| 66 | 江宁路武定路     | 4  | 310 | 武宁南路万航渡路  | 4  |
| 67 | 陕西北路武定路    | 3  | 311 | 万航渡路新闸路   | 16 |
| 68 | 西康路武定路     | 6  | 312 | 新闸路慈溪路    | 4  |
| 69 | 西康路北京西路    | 4  | 313 | 新闸路大田路    | 4  |
| 70 | 陕西北路北京西路   | 5  | 314 | 新闸路镇宁路    | 2  |
| 71 | 北京西路江宁路    | 11 | 315 | 镇宁路愚园路    | 4  |
| 72 | 北京西路泰兴路（西） | 4  | 316 | 北京西路万航渡路  | 9  |

|     |                 |    |     |           |    |
|-----|-----------------|----|-----|-----------|----|
| 73  | 石门二路北京西路        | 9  | 317 | 北京西路胶州路   | 3  |
| 74  | 北京西路泰兴路（东）      | 3  | 318 | 北京西路常德路   | 3  |
| 75  | 泰兴路奉贤路          | 3  | 319 | 常德路愚园东路   | 9  |
| 76  | 石门二路奉贤路         | 3  | 320 | 北京西路铜仁路   | 4  |
| 77  | 南京西路石门一路        | 5  | 321 | 共和路梅园路    | 2  |
| 78  | 奉贤路凤阳路          | 4  | 322 | 汉中路梅园路    | 3  |
| 79  | 西康路南阳路          | 10 | 323 | 汉中路华康路    | 2  |
| 80  | 陕西北路南阳路         | 5  | 324 | 恒通路华盛路    | 4  |
| 81  | 奉贤路江宁路          | 5  | 325 | 恒通路梅园路    | 6  |
| 82  | 万荣路灵石路          | 11 | 326 | 华康路共和路    | 3  |
| 83  | 永和路万荣路          | 12 | 327 | 梅园路秣陵路    | 4  |
| 84  | 宁盛路永和路          | 3  | 328 | 天目西路梅园路   | 11 |
| 85  | 广延路延长路          | 8  | 329 | 长兴路太阳山路   | 5  |
| 86  | 平型关路延长路         | 10 | 330 | 长兴路永兴路    | 4  |
| 87  | 平型关路民晏路         | 6  | 331 | 大统路太阳山路   | 7  |
| 88  | 恒丰路恒通路          | 11 | 332 | 大统路芷江西路   | 4  |
| 89  | 恒丰路汉中路          | 5  | 333 | 天目西路恒丰路   | 19 |
| 90  | 汉中路长安路          | 3  | 334 | 中兴路大统路    | 10 |
| 91  | 恒丰路共和路          | 10 | 335 | 天目西路大统路   | 14 |
| 92  | 民立路共和路          | 4  | 336 | 交通路共和新路   | 6  |
| 93  | 南阳路铜仁路          | 4  | 337 | 共和新路恒通路   | 12 |
| 94  | 愚园东路铜仁路         | 5  | 338 | 蒙古路国庆路    | 4  |
| 95  | 南京西路铜仁路         | 4  | 339 | 大统路新疆路    | 12 |
| 96  | 安义路铜仁路          | 3  | 340 | 恒通东路乌镇路   | 8  |
| 97  | 南京西路西康路         | 4  | 341 | 恒通东路国庆路   | 3  |
| 98  | 南京西路陕西北路        | 10 | 342 | 曲阜西路晋元路   | 5  |
| 99  | 南京西路泰兴路         | 6  | 343 | 东诸安浜路永源路  | 3  |
| 100 | 石门一路凤阳路南侧（人行过街） | 4  | 344 | 华山路镇宁路    | 5  |
| 101 | 延安中路威海路         | 3  | 345 | 长乐路襄阳北路   | 5  |
| 102 | 陕西北路威海路         | 3  | 346 | 长乐路富民路    | 5  |
| 103 | 茂名北路威海路         | 5  | 347 | 长乐路常熟路    | 3  |
| 104 | 石门一路威海路         | 5  | 348 | 长乐路乌鲁木齐中路 | 5  |

|     |            |    |     |            |    |
|-----|------------|----|-----|------------|----|
| 105 | 大沽路石门一路    | 3  | 349 | 凤阳路大田路     | 4  |
| 106 | 延安中路石门一路   | 8  | 350 | 华山路常熟路     | 4  |
| 107 | 大沽路成都北路    | 8  | 351 | 华山路乌鲁木齐中路  | 6  |
| 108 | 成都北路凤阳路    | 8  | 352 | 巨鹿路襄阳北路    | 3  |
| 109 | 成都北路山海关路   | 11 | 353 | 巨鹿路富民路     | 5  |
| 110 | 成都北路新闸路    | 15 | 354 | 巨鹿路常熟路     | 3  |
| 111 | 天目西路长安路    | 4  | 355 | 南京西路茂名北路   | 3  |
| 112 | 长安路恒丰路     | 8  | 356 | 南京西路常德路    | 11 |
| 113 | 恒丰路秣陵路     | 5  | 357 | 南京西路华山路    | 10 |
| 114 | 恒丰北路中兴路    | 10 | 358 | 南京西路乌鲁木齐路  | 4  |
| 115 | 沪太路恒丰北路    | 18 | 359 | 南京西路永源路    | 3  |
| 116 | 北京西路大田路    | 3  | 360 | 愚园路胶州路     | 4  |
| 117 | 延安西路南京西路   | 7  | 361 | 华山路愚园路     | 3  |
| 118 | 延安西路华东医院   | 3  | 362 | 延安中路老成都北路  | 6  |
| 119 | 延安西路镇宁路    | 10 | 363 | 延安中路茂名北路   | 14 |
| 120 | 常德路安义路     | 3  | 364 | 延安中路陕西北路   | 11 |
| 121 | 山海关路石门二路   | 3  | 365 | 延安中路铜仁路    | 7  |
| 122 | 万航渡路乌鲁木齐北路 | 2  | 366 | 延安中路常德路    | 11 |
| 123 | 万航渡路长寿路    | 12 | 367 | 延安中路华山路    | 14 |
| 124 | 武宁南路万春街    | 9  | 368 | 延安西路乌鲁木齐北路 | 12 |
| 125 | 西藏北路曲阜路    | 9  | 369 | 宝山路宝昌路     | 3  |
| 126 | 西藏北路蒙古路    | 8  | 370 | 宝昌路中华新路    | 5  |
| 127 | 天目中路晋元路    | 6  | 371 | 宝山路虬江路     | 9  |
| 128 | 天目中路西藏北路   | 9  | 372 | 大统路共和新路    | 3  |
| 129 | 天目中路浙江北路   | 5  | 373 | 汉中路民立路     | 3  |
| 130 | 天目东路康乐路    | 4  | 374 | 沪太路普善路     | 7  |
| 131 | 天目中路新民支路   | 4  | 375 | 沪太路华阴路     | 21 |
| 132 | 河南北路塘沽路    | 1  | 376 | 中兴路孔木家桥路   | 14 |
| 133 | 天潼路河南北路    | 12 | 377 | 京江路共和新路    | 6  |
| 134 | 北苏州路山西北路   | 3  | 378 | 虬江路西藏北路    | 9  |
| 135 | 天潼路山西北路    | 4  | 379 | 虬江路育婴堂路    | 4  |
| 136 | 天潼路福建北路    | 3  | 380 | 虬江路会文路     | 3  |

|     |          |    |     |           |    |
|-----|----------|----|-----|-----------|----|
| 137 | 天潼路浙江北路  | 3  | 381 | 西藏北路中兴路   | 10 |
| 138 | 北苏州路浙江北路 | 4  | 382 | 中兴路共和新路   | 12 |
| 139 | 光复路大统路   | 5  | 383 | 中兴路长兴路    | 8  |
| 140 | 光复路乌镇路   | 4  | 384 | 中兴路宝通路    | 7  |
| 141 | 永兴路公兴路   | 7  | 385 | 中兴路宝昌路    | 6  |
| 142 | 永兴路会文路   | 7  | 386 | 中兴路鸿兴路    | 7  |
| 143 | 中华新路共和新路 | 14 | 387 | 中兴路公兴路    | 5  |
| 144 | 芷江中路止园路  | 4  | 388 | 中兴路止园路    | 6  |
| 145 | 芷江中路宝昌路  | 6  | 389 | 止园路青云路    | 4  |
| 146 | 芷江中路宝通路  | 4  | 390 | 永兴路西藏北路   | 8  |
| 147 | 芷江西路共和新路 | 14 | 391 | 永兴路共和新路   | 14 |
| 148 | 天通庵路西藏北路 | 3  | 392 | 鸿兴路永兴路    | 5  |
| 149 | 中山北路宝昌路  | 2  | 393 | 西藏北路民和路   | 3  |
| 150 | 中山北路平型关路 | 8  | 394 | 共和新路延长路   | 22 |
| 151 | 中山北路共和新路 | 16 | 395 | 商场南路共和新路  | 8  |
| 152 | 中山北路大统路  | 6  | 396 | 大宁路共和新路   | 10 |
| 153 | 中山北路沪太路  | 54 | 397 | 广中路共和新路   | 14 |
| 154 | 陈家宅路平型关路 | 3  | 398 | 共和新路汶水路   | 7  |
| 155 | 柳营路泽州路   | 6  | 399 | 共和新路江场路   | 34 |
| 156 | 柳营路普善路   | 3  | 400 | 沪太路新村路    | 19 |
| 157 | 柳营路沪太路   | 4  | 401 | 沪太路老沪太路   | 9  |
| 158 | 洛川东路平型关路 | 8  | 402 | 沪太路宜川路    | 21 |
| 159 | 洛川东路共和新路 | 17 | 403 | 沪太路 903 弄 | 4  |
| 160 | 洛川中路普善路  | 8  | 404 | 沪太路广中西路   | 33 |
| 161 | 洛川中路沪太路  | 30 | 405 | 灵石路沪太路    | 48 |
| 162 | 老沪太路普善路  | 4  | 406 | 沪太路晋城路    | 10 |
| 163 | 老沪太路大宁路  | 6  | 407 | 运城路宜川路    | 8  |
| 164 | 谈家桥路普善路  | 3  | 408 | 运城路广中西路   | 13 |
| 165 | 江场西路守仁桥路 | 8  | 409 | 灵石路高平路    | 6  |
| 166 | 沪太支路阳城路  | 5  | 410 | 高平路晋城路    | 3  |
| 167 | 永和路沪太支路  | 3  | 411 | 高平路阳城路    | 12 |
| 168 | 沪太支路汶水路  | 35 | 412 | 永和路高平路    | 3  |
| 169 | 平遥路沪太支路  | 4  | 413 | 汶水路高平路    | 17 |

|     |          |    |     |                      |    |
|-----|----------|----|-----|----------------------|----|
| 170 | 沪太支路交城路  | 3  | 414 | 高平路平遥路               | 1  |
| 171 | 沪太支路江场西路 | 13 | 415 | 高平路交城路               | 5  |
| 172 | 灵石路原平路   | 8  | 416 | 江场西路高平路              | 9  |
| 173 | 原平路阳城路   | 4  | 417 | 江场西路江场一路             | 5  |
| 174 | 原平路晋城路   | 3  | 418 | 汶水路平陆路               | 3  |
| 175 | 原平路永和路   | 9  | 419 | 汶水路共和新路              | 21 |
| 176 | 原平路汶水路   | 18 | 420 | 广中西路彭越浦路             | 12 |
| 177 | 原平路交城路   | 4  | 421 | 大宁路商场西路              | 2  |
| 178 | 江场西路原平路  | 10 | 422 | 场中路阳泉路               | 6  |
| 179 | 万荣路大宁路   | 11 | 423 | 场中路阳曲路               | 7  |
| 180 | 万荣路广中西路  | 23 | 424 | 场中路岭南路               | 7  |
| 181 | 万荣路汶水路   | 23 | 425 | 场中路平顺路               | 7  |
| 182 | 万荣路江场西路  | 24 | 426 | 场中路共和新路              | 18 |
| 183 | 广中路北宝兴路  | 15 | 427 | 场中路曲沃路               | 9  |
| 184 | 灵石路粤秀路   | 9  | 428 | 场中路康宁路               | 16 |
| 185 | 汶水路粤秀路   | 17 | 429 | 场中路少年村路              | 9  |
| 186 | 江场西路江场三路 | 8  | 430 | 闻喜路阳曲路               | 6  |
| 187 | 江场三路永和路  | 5  | 431 | 闻喜路岭南路               | 3  |
| 188 | 江场二路江场西路 | 7  | 432 | 闻喜路平顺路               | 4  |
| 189 | 汾西路安业路   | 4  | 433 | 共和新路闻喜路              | 14 |
| 190 | 汾西路岭南路   | 4  | 434 | 闻喜路曲沃路               | 3  |
| 191 | 汾西路平顺路   | 4  | 435 | 闻喜路三泉路               | 3  |
| 192 | 汾西路共和新路  | 8  | 436 | 临汾路阳曲路               | 14 |
| 193 | 保德路阳泉路   | 4  | 437 | 临汾路岭南路               | 8  |
| 194 | 保德路阳曲路   | 4  | 438 | 临汾路共和新路              | 4  |
| 195 | 保德路安业路   | 3  | 439 | 临汾路三泉路               | 4  |
| 196 | 保德路岭南路   | 4  | 440 | 汾西路阳曲路               | 5  |
| 197 | 保德路平顺路   | 5  | 441 | 广中路上大北门              | 5  |
| 198 | 保德路共和新路  | 13 | 442 | 广中西路彭越浦路             | 4  |
| 199 | 保德路曲沃路   | 3  | 443 | 广中西路灵石公园北<br>门       | 14 |
| 200 | 保德路三泉路   | 3  | 444 | 场中路 2950 弄幸福第<br>二公寓 | 4  |
| 201 | 景凤路阳曲路   | 4  | 445 | 场中路上飞大道              | 3  |
| 202 | 景凤路岭南路   | 4  | 446 | 场中路 3308 弄           | 8  |



|     |                      |    |     |                      |    |
|-----|----------------------|----|-----|----------------------|----|
| 203 | 延安中路上海展览中心 4 号门      | 9  | 447 | 长临路 248 号            | 4  |
| 204 | 共和新路蕃瓜弄南 1 门         | 4  | 448 | 共和新路临汾路南侧            | 13 |
| 205 | 西藏北路 970 弄           | 3  | 449 | 康宁路 930 号            | 12 |
| 206 | 大统路 1175 号           | 3  | 450 | 大宁路 540 弄            | 4  |
| 207 | 万荣路 777 号（北）         | 8  | 451 | 共和新路 710 弄           | 3  |
| 208 | 万荣路 777 号（南）         | 4  | 452 | 广中路大宁公园              | 3  |
| 209 | 沪太路 1051 弄（静安大融城西南门） | 4  | 453 | 晋元路海宁路               | 7  |
| 210 | 沪太路 1111 弄           | 6  | 454 | 海宁路康乐路               | 4  |
| 211 | 高平路行健学院西区东门          | 1  | 455 | 海宁路山西北路              | 12 |
| 212 | 江场西路大润发车库入口          | 4  | 456 | 海宁路浙江北路              | 6  |
| 213 | 西藏北路 987 弄           | 4  | 457 | 海宁路热河路               | 5  |
| 214 | 中兴路会文路               | 4  | 458 | 天目东路山西北路             | 3  |
| 215 | 乌鲁木齐北路北京西路           | 7  | 459 | 河南路安庆路               | 4  |
| 216 | 昌平路江宁路               | 7  | 460 | 河南北路七浦路              | 4  |
| 217 | 昌平路陕西北路              | 2  | 461 | 沪太路延长中路              | 32 |
| 218 | 巨鹿路陕西南路              | 8  | 462 | 交通路中兴路               | 4  |
| 219 | 南京路成都北路              | 10 | 463 | 曲阜路甘肃路               | 5  |
| 220 | 共和新路 1873 弄          | 4  | 464 | 天目中路海宁路乌镇路           | 10 |
| 221 | 中兴路普善路               | 3  | 465 | 长安路普济路               | 4  |
| 222 | 太阳山路 185 号           | 3  | 466 | 裕通路长安路               | 2  |
| 223 | 武进路河南北路              | 6  | 467 | 长安路长安西路              | 4  |
| 224 | 东新民路河南北路             | 4  | 468 | 昌化路新丰路               | 3  |
| 225 | 吴江路石门一路              | 4  | 469 | 江宁路新丰路               | 3  |
| 226 | 海宁路西藏北路              | 19 | 470 | 江场路 1395 号过街（绿地中环广场） | 6  |
| 227 | 共和新路 1290 号          | 3  | 471 | 七浦路文安路               | 4  |
| 228 | 平型关路神池路              | 3  | 472 | 七浦路浙江北路              | 3  |
| 229 | 宝昌路天通庵路              | 8  | 473 | 交城路康宁路               | 4  |
| 230 | 场中路 3127 号上海海鹰机械厂    | 10 | 474 | 共和新路 701 号           | 3  |
| 231 | 万荣路 900 号            | 4  | 475 | 南京西路静安公园             | 4  |

---

|     |              |   |     |                  |   |
|-----|--------------|---|-----|------------------|---|
| 232 | 万荣路 1268 号   | 3 | 476 | 场中路 3115 号       | 4 |
| 233 | 普善路张家桥路      | 1 | 477 | 场中路 3428 弄       | 4 |
| 234 | 天目中路共和新立交    | 3 | 478 | 三泰路山西北路          | 3 |
| 235 | 延长中路普善路      | 7 | 479 | 平型关路 1051 号      | 4 |
| 236 | 曲阜西路国庆路      | 3 | 480 | 延长中路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3 |
| 237 | 江场路 1397 号   | 4 | 481 | 广延路彭江路           | 4 |
| 238 | 光复路恒通路       | 4 | 482 | 江场西路 350 号       | 4 |
| 239 | 汶水路 210 号    | 4 | 483 | 江场西路康宁路          | 4 |
| 240 | 沪太路洛川路       | 2 | 484 | 长安路恒通路           | 4 |
| 241 | 大统路地铁站       | 4 | 485 | 晋元路蒙古路           | 3 |
| 242 | 安泽路保德路       | 3 | 486 | 昌平路西苏州路          | 4 |
| 243 | 天目中路立交       | 4 | 487 | 昌平路 85 号现代产业大厦南门 | 4 |
| 244 | 中山北路地铁站 2 号口 | 4 | 488 | 汶水路 251 号(西过街)   | 3 |